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伍技术”或“公司”）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赛伍技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05号”《关于核准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4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18,504,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不含税）519.52万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4月24日到位，并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3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1	年产太阳能背板3,300万平方米项目	17,840.85
2	年产压敏胶带705万平方米、电子电气领域高端功能材料300万平方米、散热片500万片、可流动性导热界面材料150吨项目	9,599.17
3	新建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9,215.20
合计		36,655.22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 (万元)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1	年产太阳能背板3,300万平方米项目	17,840.85	17,088.91	95.79%
2	年产压敏胶带705万平方米、电子电气领域高端功能材料300万平方米、散热片500万片、可流动性导热界面材料150吨项目	9,599.17	8,199.15	85.42%
3	新建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9,215.20	1,926.23	20.90%
	合计	<b>36,655.22</b>	<b>27,214.29</b>	<b>74.24%</b>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原因及影响

##### (一)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上市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外部环境因素，经审慎评估，决定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预计投入使用 时间
		调整前	调整后	
1	年产压敏胶带705万平方米、电子电气领域高端功能材料300万平方米、散热片500万片、可流动性导热界面材料150吨项目	36个月	42个月	2023年10月
2	新建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24个月	36个月	2023年4月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

1、年产压敏胶带705万平方米、电子电气领域高端功能材料300万平方米、散热片500万片、可流动性导热界面材料150吨项目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积极实施该募投项目，目前项目所属厂房建筑物已完成建设和装修，设备购置和安装进度达到80%以上。为进一步贯彻公司平台化的发展战略，抓住新能源锂电池产业的战略机遇，公司将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的前提下，进一步聚焦新能源锂电池产业相关前沿材料的研发，依托该募投项目重点开展对新能源锂电池相关材料和产品的配套生产，在公司原有电芯蓝膜、锂电池Pack CCS集成胶膜、锂电池柔性线路板FPC绝缘膜等产品的基础上，增加对新能源锂电池相关材料和产品的产能投入，将新能源锂电池业务打造为公司的第二增长极。

## 2、新建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受新冠疫情、设计规划及审批流程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新建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研发创新中心项目实施进度较慢，目前建设进度约达到20%，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公司将积极实施创新中心项目，并视情况决定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予以延期。

鉴于此，公司经充分审慎研究论证，将年产压敏胶带705万平方米、电子电气领域高端功能材料300万平方米、散热片500万片、可流动性导热界面材料150吨项目、新建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研发创新中心项目建设期延期至42个月；将新建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研发创新中心项目建设期延期至36个月。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时间进行延期。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延期事项，仅涉及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项目的总投资额和建设规模的调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赛伍技术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同意赛伍技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明安      孙天驰  
郭明安                      孙天驰

